

附件 2

《重熔用高品质铝锭》

(T/SXJP 055-2023) 第 1 号修改单

(发布稿)

一、将标准名称“《重熔用高品质铝锭》”修改为：

《重熔用铝锭》

二、将“1 范围”中的“本文件规定了重熔用高品质铝锭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。

本文件适用于重熔用高品质铝锭（以下简称铝锭）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”修改为：

本文件规定了重熔用铝锭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。

本文件适用于重熔用铝锭（以下简称铝锭）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三、将“3.1”的“重熔用高品质铝锭”修改为：

重熔用铝锭

四、将第 5 页“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团体标准 重熔用高品质铝锭”修改为：

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团体标准 重熔用铝锭